

安徽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管工〔2023〕17号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师生互选办法 (修订)

为提高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水平，规范师生互选，践行以学生为本，保障导师的权益，特制定此办法。

一、师生互选工作组织

师生互选工作由导师分配小组具体负责实施，学院院长或授权分管副院长担任组长，院长、分管副院长、导师代表担任小组成员，共同确保师生互选顺利进行。

二、师生互选时间

师生互选工作原则上应在研究生入学后的一个月内完成。

三、师生互选流程

(一) 研究生入学后在学院网站查看导师信息。

(二) 由导师组组长召开师生互选会议。

(三) 导师和研究生分别介绍各自情况。

(四) 研究生填报志愿，每位研究生填报三个志愿，每个志愿只能填写一位导师，原则上要求填满三个志愿。

(五) 参考学生志愿，由导师分配小组确定导师分配方案，在具体分配过程中，坚持以下原则：

1. 学生志愿优先原则，兼顾学生的专业优势和导师的研究方向。
2. 导师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优先原则（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如果导师在所有的学生志愿中都没有被填报，将不再分配其年度指导任务。

4. 每位导师分配的学生数原则上每个专业不超过 2 名，每年分配的学生总数不超过 4 名。

5. 在学生填报志愿基础上，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的，学术型导师在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可以分配 2 名学生。

- ①近 3 年指导该专业研究生发表校定 C 级论文 3 篇以上(含 3 篇)，或指导研究生发表校定 B 级论文 1 篇及 C 级论文 1 篇以上；

- ②近 3 年指导该专业研究生考取博士 2 名以上（含 2 名）。

6.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暂停导师在该专业一年时间的学生分配。

- ①所指导研究生硕士毕业论文出现学术不端检测复制比超过 40% 或论文盲审、答辩环节不通过的；

- ②所指导研究生硕士毕业论文在国务院和省学位办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

(六) 征求导师意见，如导师不愿意培养所分配的学生，导师分配小组须对该生进行二次分配。

四、其他

- (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二) 本办法由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